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7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17 年经营发展需要，解决中长期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本金，融资期限 3 年，需美晨科技及石城旅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等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法雅园林是控股孙公司石城旅游之全资子公司，其中石城县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城旅游 30%股权，石城县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的原则，为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40,000 万元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美晨科技自有资金。赛石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晨科技持有赛石园林 100%的股权。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增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将杭州园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900 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顺利推进PPP项目建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改善现金流状况，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51.9%股权，按照认缴出资额以8,000万元价格，通过出售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云信智兴2017-3014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期限10年；同时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智兴2017-3014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发放信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23,000万元给大余赛石，期限为10年（自信托贷款手续完成、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大余赛石本次信托融资的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8%。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研究，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 (万元)
1	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 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2,633.00	30,000.00
2	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58,087.48	32,000.00
3	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28,538.40	8,000.00
合计		149,258.88	7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含有关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用途、利润分配情况、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声明等内容的预案。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论证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方式可行，方案公平、合理，就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作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顺利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改善现金流状况，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江西大余赛石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1.9% 股权，按照认缴出资额以 8,000 万元价格，通过出售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云信智兴 2017-3014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1 期，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融资期限 10 年；同时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智兴 2017-3014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2 期发放信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23,000 万元给大余赛石，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贷款手续完成、信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需美晨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等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

村 6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